

the Diamond-cleaver (*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T'oung Pao LXXXII, 1996, pp.137-152.

Zürcher, Erik 1972 (1<sup>st</sup> ed. 1959) : *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 E.J.Brill, Leiden.

— 1991 : *A New Look at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 in Koichi Shinohara(篠原亨一)and Gregory Schopen eds, *From Benares to Beijing : Essays on Buddhism and Chinese Religion in Honour of Prof. Jan Yün-hua*, Mosaic, Oakville, Ontario, 1991, pp.277-300.

# 《因明入正理論後疏》研究（下）

## ——淨眼論現量與比量

華東師範大學教授 沈劍英

唐淨眼法師所撰《因明入正理論後疏》的敦煌寫卷只節錄了釋現、比二量和真、似能破的部份。前已就其對現、比二量的詮釋作了論析（載《正觀》第43期），今再就其釋真、似能破包括十四過類的部分作具體論析。

### 一、解真能破

#### （一）真能破的界說

《論》曰“復次，若正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者。

述曰，上來已解真、似二量，即釋頌中“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訖，從此以下，解前頌中真能破及似能破。文中有二：初解真破，後釋似破。解真破中有二：初總釋能破名、體，二謂初下指事廣釋。此即初也。謂若能正顯示他似能立中所有過失，即說此是真能破也。（《後疏》寫卷第311~316行）

本節釋《入論》關於能破的界說。《入論》的界說係據陳那對能破的界定而來，但說得更為簡潔明白。如《理門論》云：“謂前所說闕等言詞、諸分過失，彼一言皆名能破，由彼能顯前宗非善說故。”

<sup>1</sup> 此謂能破即是于闕減等諸種有過失的似能立中能正確揭發其過錯

<sup>1</sup> 《大正藏》第32卷3C。

者。《入論》據此給出的界說是：“若正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後者比前者顯然簡潔。《入論》的界說乃以真能破能夠顯示敵論所出比量的諸種過失這種關係為種差來界定的，故淨眼釋云：“謂若能正顯示他似能立中所有過失，即說此是真能破也。”這一解釋直接將能破與似能立對舉，無疑是貼切的。然後淨眼又通過臚列四種能破來詮釋“若正顯示”：

又，能破有四：一真能破，謂斥失當過，自量無瑕，故言真能破。二真似破，謂當過而斥，所以稱真；自不免愆，故名為似，此即相違決定過也。三似能破，謂無過妄斥，自雖無咎而有枉害之愆，所以稱似，即如所作相似等是也。四似似能破，謂無過妄斥，已稱其似，自量有瑕，是以重著似名，此即同法相似等是也。今為簡後三，故稱“若正顯示”等也。或可為簡後二，以相違決定望顯他過邊，亦得稱真也。（《後疏》寫卷第316~323行）

淨眼的四種能破說，源于西方論師所述。<sup>2</sup>他在這裏援引此說，意在簡擇分別，以說明“若正顯示”乃指第一種真能破，或也可包括第二種似能破。淨眼的這段詮釋存在兩方面的問題，首先，將能破分為四種是不必要的，只需二分即可，即只有真能破和似能破二種；因為上述真似能破和似似能破都不合邏輯，前者不免自相矛盾，後者則不能成立——既然似中有似似，亦應真中有真真，既無真真，何來似似？其次，淨眼將“正顯示”擴大到“真似能破”亦說不

<sup>2</sup> 淨眼在《因明入正理論略抄》中解能立、能破義時即援引了西方論師所說的四種能立和四能種能破，見《略抄》寫卷第47~58行。

通，既然“真似能立”所指的相違決定是一種似能破，又怎能歸在“正顯示”的旗下？其實《入論》對“正顯示能立過失”有明確的界定，即“謂初能立缺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這些能破之境下文就要講到，所以淨眼通過四種能破說來作簡別實屬贅餘之舉。

## （二）能破之境

《論》曰“謂初能立缺減過性”者。

述曰，此下指事廣釋，文中存二：初明所破之過，後正解能破之言。就所破中有二：初明缺減失，後顯卅三過，此即明缺減過也。何者？西方有兩釋不同：

一、世親以前諸師釋云，宗、因、喻中隨有所闕名為缺減，總有六句：闕一有三句，如有宗、因無喻是一，有宗、喻無因是一，有因、喻無宗是一。闕二有三句，如有宗無因、喻是一，有因無宗、喻是一，有喻無宗、因是一，故有六句也。若缺宗、因、喻三名為一者，應有七句。至為三無，總非能立，何得名闕？故不取闕三也。

二、陳那菩薩云，宗非能立，唯於因三相中隨有所闕名缺減也。此亦有六句，于三相中闕一有三句，闕二有三句等，可準前作。亦有大德云，陳那約因、同、異喻三中隨有所闕名缺減者，此恐不然。真性有為空等比量，定無異喻，豈名闕一過？故約三相不得有闕一也。（《後疏》寫卷第323~335行）

這一段詮釋缺減過的文字存在頗多問題，須得細加審察。

第一，所謂世親以前論師以“宗、因、喻中隨有所闕名缺減”，當不確，因為古師乃用五支論式，何來三支之說？這一點在唐代早期即有人提出，如玄應《因明入正理論疏》云：“古師闕過非約三支，古師能立既有五支，如何但說宗、因、喻闕？”<sup>3</sup>

第二，所謂陳那“唯於因三相中隨有所闕名缺減”的說法亦與陳那的論述不符，陳那不僅重視闕相的過失，也重視闕支的過失。但這裏所說的缺減乃是闕支的過失。如《理門論》云：“‘能破闕等言’者，謂前所說闕等言詞、諸分過失，彼一皆能破，由彼一一能顯前宗非善說故。”<sup>4</sup>這裏明明說的是言詞的缺失和諸支分的過失，故商羯羅主據其論旨云：“謂初能立缺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這裏所列的六類過失，第一類缺減過性即是指支分的缺失，其餘五類則是支分上的過失，其中包括缺相的過失如不成、不定、相違等。如果將缺減過說為“唯於因三相中隨有所闕名缺減”的話，則何必將不成因、不定因、相違因與第一項缺減過並列？

第三，淨眼一方面引述說“陳那菩薩云，宗非能立，唯於因三相中隨有所闕名缺減”，一方面又說“有大德云，陳那約因、同、異喻三中隨有所闕名缺減者”，且並未分辨二者有何不同，這說明在他的心目中，因三相與一因二喻並無分別。這種認識顯然混淆了言與義的關係。因和同、異喻是用言語表達出來的論式中的兩個支

<sup>3</sup> 玄應《入論疏》已佚，引見善珠《明燈抄》卷六末，《大正藏》第68卷431a。

<sup>4</sup> 《大正藏》第32卷3c。

分，是言而不是義，而因三相則是制衡論式的規則，是義而不是言，二者關係密切而又劃然有別，是不容混淆的。然而將一因二喻說成即因三相的在唐初諸師中並非個別，後來窺基及其門人慧沼等亦持此說，且後來以訛傳訛，頗有影響。<sup>5</sup>不過奘門大德中亦有持否定意見的，如玄應和定賓均明確反對一因二喻說。<sup>6</sup>

第四，一因二喻既然與因三相有言義之別，故“有大德”以無異喻的比量為例來否證因三相有闕一過（指闕第三相異品遍無性），也是不能成立的。無異喻（此指無異品）並不違反第三相，故不是缺相的過失；從支分上來說，它也並不影響異喻體的組成，只須以某一空類如兔角、龜毛來滿足其形式的需要即可。

在對缺減過的詮解中，一些大德惑于西方論師的誤解，如霧中看花，不免逞臆而說。亦有大德不受先德所釋左右，如定賓云：“今詳其言，乃是謬傳，違文、違理。”<sup>7</sup>諸說既如此岐異，更令初學者莫衷一是。

問：若爾此比量既無異品，應闕異品無相，何得此釋耶？

答：無異品故，必無異喻；因不濫行，故有第三相也。（《後疏》寫卷第335~337行）

問者謂，上述大德所云的比量既缺異品，則應是缺第三相，怎能釋為缺異喻過？此問將缺異品視為違反第三相顯然不正確，但他對將

<sup>5</sup> 參見《大正藏》第44卷94b, 167c。

<sup>6</sup> 參見《大正藏》第68卷431a, 767b.c。

<sup>7</sup> 定賓《理門論疏》（已佚），引自《大疏抄》第四十卷，見《大正藏》68卷767b。

缺第三相說為缺異喻這一點提出質疑卻是正確的。為此淨眼解答說，既然無異品，就必定無異喻；然而缺異品並不會導致因的“濫行”，故仍有“第三相也”。淨眼的這一答疑糾正了問者將無異品說為闕第三相的錯誤，也否定了缺異喻就是缺第三相的過失，所以大體上是正確的。然而如果深入推敲一下，便會發現存在兩個問題：第一，他說“無異品故，必無異喻”，這“異喻”二字顯得粗放了一些，精確地說，應是“異喻依”。無異品當然就無異喻依，因為異喻依即異品，亦即異法。當然，在因明中常將異喻依代表異喻，有時也還稱異喻依為異喻，故稱異喻依為異喻本亦不是什麼問題，但這裏涉及異品與異喻依的關係，在指謂上理應嚴謹一些，以免誤解。第二，淨眼雖然指出在無異品的情況下並不影響第三相的存在，但他並沒有指出“有大德”所云“約因、同、異喻三中隨有所闕名缺減”的錯謬何在。總之，淨眼的上述答疑只是停留在淺表的層面上，不夠清晰，甚至有些閃爍不定。

《論》曰“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者。

述曰，此顯卅三過：謂宗九過，不成四過，不定六過，相違四過及喻十過也。（《後疏》寫卷第337～339行）

上文說了能破之境中的缺減過。此下說其餘五類過失，即能破之境還包括似宗九種，似因中不成因四種、不定因六種、相違因四種，以及似喻十種。這三十三種論式上的過失均為真能破所要破斥的。

### （三）能破的結語

《論》曰“顯示此言開曉問者，故名能破”者。

述曰，此即正顯能破之言也，謂能顯示如前過失，善能開曉邪立之間，以言顯示，故稱“顯示”，此言名能破也。（《後疏》寫卷第339～342行）

此釋論文小結能破之用，謂能破的作用在於顯示敵論的諸種過失，如上述缺減過和三十三過，以開曉敵論者。

## 二、解似能破

### （一）似能破的界說

《論》曰“若不實顯能立過言，名似能破”者。

述曰，此下解似能破。文中有二：初總解名義，二指事別解。此即初也。謂若不能實顯示他能立過失，如此之言名似能破，此即是四能破中似能破及似似能破也。（《後疏》寫卷第341～344行）。

此下解似能破，分兩層來詮解，此即“初總解名義”，亦即先從內涵上界定，給出似能破的界說。這是一個否定式界說，揭示似能破“不實顯能立過言”，即不能真正顯示能立中的缺減等諸種過失，亦即不具有真能破的本質屬性。《入論》的這一界說只取《理門論》所說似能破的第一義。《理門論》說似能破包括兩大類型：一是“由彼多分於善比量為迷惑他而施設故，不能顯示前宗不善，由彼非理而破斥故，……說名過類”。這種類型的似能破是將無過失的能立（真能立）作有過失的能立（似能立）來難破，以迷惑論敵、中證

人和聽眾，如十四過類即是，這是似能破中主要的類型。二是“於非理立比量中如是施設，或不了知比量過失，或即為顯彼過失門，不名過類”<sup>8</sup>。此類似能破所難破的雖為有過失的能立（似能立），卻是所破非其過，未得要領。此類似破不在十四過類之中，故不名過類，是似能破中較為特殊的類型，所以陳那後來在《集量論》中就省而未說。《入論》承襲了上述似能破的第一義，也省去了第二義。淨眼詮釋《入論》對似能破所下的界說，基本上是照本宣科，亦未涉及其第二義，這本亦無可厚非，然他又作了不當發揮，在似能破中又分出一個似似能破來，其錯謬之處如上所述，此不贅說。另外，從比較而言，淨眼對似能破的詮釋遠不及此前即已盛行于世的文軌《因明入正理論疏》（以下簡稱《文軌疏》）。如《文軌疏》卷三云：“以彼愚敵於他能立無過量中不能緘口，亂立人、證者、聽眾，欲顯己勝，妄施此難，故是似破。亦有於他有過量中不知其過而更妄作餘過類難，亦是似破。”文軌對似能破的詮釋即依據《理門論》所云分作無過而破和有過錯破兩種類型，並且指出《入論》之所以只說無過而破一種，乃“由多分於無過量中有似破故”，<sup>9</sup>即從多數而言的。這樣的詮釋既不失陳那《理門論》的原旨，又體現出商羯羅主《入正理論》從多為論的本意。

## （二）六類似破

<sup>8</sup> 《大正藏》第32卷3c。

<sup>9</sup> 以上《文軌疏》卷三所云均引自《大疏抄》卷四十，見《大正藏》第68卷768b。內院本《莊嚴疏》卷四頁一左亦輯錄。

《論》曰“謂于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于無過宗有過宗言，於成就因不成因言，於決定因不定因言，於不相違因相違因言，于無過喻有過喻言”者。

述曰，此下指事別解。文中三：初、指事別解；二、“如是”下修已總結；三、“以不能顯”下重釋似破所以。此即初也。謂于宗等圓滿或三相具足之中妄說闕一、闕二等缺減之言，于宗無九過之處妄說有過宗言，於無四不成成就因中妄說不成因言，於無六不定決定因中妄說不定因言，於無四相違因中妄說相違因言，於無十過喻中妄說有過喻言也。（《後疏》寫卷第344～352行）

《入論》將似能破分作六類，此即前述能破之境的反面，也就是說，前述能破的對象均為似能立，此則皆為真能立。如上已述，似能破的對象中另有似能立一類，但《入論》從多為論，只說故意以真能立為破斥對象的六類似能破。這六類似能破原係陳那所概括，即陳那將十四過類歸為六類，這六類的次序在《理門論》中和在《集量論》中並不相同，而以《集量論》中的次序為合理，《入論》陳述的即是《集量論》中的排列次序。然而《入論》只取六類似破說，而將十四過類化歸於似能立三十三過之中，令十四過類說就此終結。淨眼對六類似能破的詮釋基本是照本宣科的，但在釋“于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時說“謂于宗等圓滿或三相具足之中妄說闕一、闕三等缺減之言”，卻將似能破中的所謂缺減擴充到了闕相上面，這就與陳那的分類標準不合。陳那所列的似缺減過破，乃指支分的似缺失而言，故他將十四過類中的至不至相似和無因相似歸為

似缺因過破，而將似缺第一相的似不成因破，似缺第二或第三相的似不定因破，似缺第二與第三兩相的似相違因破均單獨立類，並未歸入似缺減過破之中由此可見，淨眼的詮釋作了不當擴充，是不準確的。

### (三) 似能破的結語

《論》曰“如是言說名似能破”者。

述曰，此即修已總結也，謂如妄顯之言名似能破也。

《論》曰“以不能顯他宗過失，彼無過故”者。

述曰，此即重釋似破所以也，謂所以名為似能破者，以不能顯示他宗之中過失，故名似破也。何以不能顯他過失？“彼無過故”，所以不顯彼假，令彼宗中有過；而於因等妄言有過者，亦名“彼無過故”也。（《後疏》寫卷第353～357行）

此釋似能破的結語。《入論》意謂上述諸種謬破的言說即名似能破，而似破之所以不能顯示他宗之過失，是因為其所破者本屬無過比量即真能立。《入論》的結語簡潔明瞭，不難理解，然而淨眼的詮釋卻有些節外生枝，將“他宗”釋為所破比量中的宗支，故復云“而於因等妄言有過者，亦名‘彼無過故’也”。其實“他宗”即所破之對論，即立論者所本、所崇的主旨，非三支中之宗支。

## 三、說十四過類

### (一) 十四過類總敘

商羯羅主在《入正理論》中未取十四過類說，淨眼據陳那《正理門論》補敘十四過類。其總敘云：

此《論》餘義，並皆具足，唯有似破，文中總略。若依餘論，更有十四過類等義釋其似破，此《論》既無，亦須略分別之。十四過類者，依《正理門論》，陳那菩薩多分依彼大梵天王化身足目仙人之所說也，此即是釋似能破義。論其過類，乃有無量，撮其綱例，不過十四。

何故說此名似能破？《理門論》云：“由彼多分於善比量為迷惑他而施設故。”言“善比量”者，略舉二條，約此二條作法而已。準此，於餘類例可知隨其所應名字改異。言二量者，且如內道對聲論師立：聲是無常[宗]；所作性故[因]；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譬如瓶等[同喻]；若是其常必非所作，如虛空等[異喻]。

又，對唯立詮（“詮”疑為“論”之誤）辨聲常者云：內語音聲必是無常[宗]；勤勇無間所發[因]；諸勤發者皆是無常，譬如瓶等[同喻]；若是其常必非勤發，譬如空等[異喻]。是名二量。由此二量，宗、因、喻等皆無缺減。又，宗無九過，因無十四過，喻無十過，既無過失，名善能立耶（“耶”似為“也”之誤）。敵論者離卅三過失之外妄作相似過類誹謗正義，故名似破。（《後疏》寫卷第358～372行）

這段總敘包含三層意思。第一，說明補敘十四過類之由，即《入論》說似能破時未及十四過類，故依《理門論》補敘之。第二，闡述陳那十四過類說之所本，即“多分依彼大梵天王化身足目仙人之所說

也”。淨眼此說係據陳那之自述。如《理門論》云：“如是過類，足目<sup>10</sup>所說多分。”關於多分取自足目的問題，須說明兩類：首先，足目《正理經》臚列的誤難有二十四種，陳那將之合併和刪簡，形成十二過類，復從世親《如實論》中吸取兩種，而成十四過類說，從這個意義上說，十四過類是多分取自足目《正理經》的。其次，陳那將《正理經》的二十四種誤難演進為十四過類說，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合併和刪簡的過程，而是一種革新，是陳那分類思想的產物。陳那指出，以經所說的過類“但由少分方便異故，建立無邊差別過類，是故不說”。<sup>11</sup>意即《正理經》等所臚列的過類只是由少分的差別建立起來的，這樣就會產生無窮的過類，故不為他所取。他的方法則是從形式著眼加以分類，以避免“無邊差別過類”的弊病。第三，釋十四過類何以名似能破，並引述了兩條善比量的基本用例。但是他所引用的《理門論》文並非針對十四過類而言，而是泛說似能破的，故云“由彼多分於善比量為迷惑他而施設故”，這“多分”二字指的是似能破中的多分，而不是十四過類中的多分。但如果說十四過類是為迷惑他人而故意將善比量斥為似能立的，則並沒有錯。接下來是兩條善比量的基本用例，茲列式如下：

### 一、如內道對聲生論立：

聲是無常[宗]；

所作性故[因]；

<sup>10</sup> 足目：Akṣapada 的意譯，音譯惡叉波陀。又名喬答摩（Gautama），約西元一世紀人。正理派的始祖，《正理經》的首作者。不過《正理經》的最後完成當在西元三世紀前後。

<sup>11</sup> 以上所引《理門論》文均見《大正藏》第32卷5c。

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譬如瓶等[同喻]；  
若是其常必非所作，如虛空等[異喻]。

### 二、如內道對聲顯論立：

內語音聲必是無常[宗]；  
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因]；  
諸勤發者皆是無常，譬如瓶等[同喻]；  
若是其常必非勤發，譬如空等[異喻]。

以上二善比量即陳那九句因中第二、第八句的範例，以此二善比量為似能立加以破斥，即為似能破中的十四過類。

## （二）十四過類

以下分述十四過類。淨眼云：

此諸過類若委細解釋，稍涉煩言，舉其橫（“橫”當係“宏”之誤）綱，錄其大意，且於一一過中先標過類之名，次舉相似之難，後述正解，顯難非真。（《後疏》寫卷第372～374行）

此謂其說十四過類採取去繁就簡的方法，僅“舉其宏綱，錄其大意”。對每一種過類均先列過名，次作例釋，然後提出正解。淨眼所列的十四過類，完全按《理門論》的次序，而未取《集量論》的排列次序，這應與當時尚未譯出《集量論》有關。十四過類如下：

### 1、同法相似過類

同法相似是以異法為同法來顛倒成立矛盾宗的過類。如立論者說：“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同喻如瓶，異喻如空。”此時敵論者如難破云：

瓶有所作故無常，顯聲所作亦無常；亦可空有無礙故是常，顯聲無礙亦是常。（《後疏》寫卷第376～377行）

難破者意謂，立者既以聲與瓶都有勤勇無間所發性而說聲也與瓶一樣是無常的，那麼我也可以說，聲與空都是無質礙的，故空與聲都有常住性。這就是將原量的異法虛空改為破量的同法來顛倒成立與原量相矛盾的宗，以造成原量的因為不定因的假像，此即同法相似過類。故淨眼正解云：

我以所作證無常，無有所作非無常；汝以無礙證聲常，樂等無礙應是常？（《後疏》寫卷第378～379行）

此謂立者以所作因證聲無常宗，因為沒有所作者不具有無常性；而敵者以無礙因證聲常宗則行不通，因為無常性的樂（愉悦）也是無質礙的，莫非樂也成了常住了？淨眼以這一反質提示：敵者用來破斥的無質礙因既通向常住性的同品虛空，復通及無常性的異品樂（愉悦），故是俱品一分轉的不定因。

## 2、異法相似過類

異法相似就是以同法為異法來顛倒成立矛盾宗的過類。如立論者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異喻如空。”敵論者破云：

虛空是常無所作，聲有所作即無常；亦可瓶是無常有質礙，聲既無礙應是常。<sup>12</sup>（《後疏》寫卷第381～382行）

<sup>12</sup> 此例在表述上與文軌《入論疏》近似，文軌云：“虛空是常非勤發，聲是勤

此謂立者以虛空上無所作性故而常住，來反證聲既為所作者故是無常；然則我也可以將你的同喻當作異喻，因為瓶既是無常而有質礙的，所以聲既無質礙就應常住不滅。這就是以原量的同法瓶改為破量的異法來顛倒成立矛盾宗，以造成立者之因為不定因的假像。故淨眼正解云：

一切常法皆非作，可顯所作證無常；無常不必皆質礙，不顯無礙證聲常。<sup>13</sup>（《後疏》寫卷第383～384行）

這前二句是為正因“所作性”辯護的，揭示異喻和同喻之間的邏輯關係。後二句則針對敵論的反破而言，指出無常者並非皆有質礙，不能以顯示無礙來證其聲常。其實敵論者用以難破立論者的因是一個道地的不定因，可以通及同、異二喻，有俱品一分轉之失，故敵論者的破量是似能破。

前述同法相似與此異法相似是一對孿生子：同法如被移作異法用就是同法相似，異法如被移作同法用就是異法相似，故《理門論》云：“示現異品故。”<sup>14</sup>此句總貫同法異立和異法異立（異法立為同法）兩種情況。

## 3、分別相似過類

發即無常；瓶是無常有質礙，聲既無礙應是常。”（《莊嚴疏》卷四頁五右）

<sup>13</sup> 此四句亦係仿文軌之作，如文軌云：“但是常者非勤發，故得勤發證無常，無常有礙、有無礙，何得無礙證其常！”（《莊嚴疏》卷四頁五右）其中文軌的末句強於淨眼的仿句。

<sup>14</sup> 《大正藏》第32卷3c。

上述異法相似是將同法喻直接移用為異法喻，而分別相似是分別同法喻的差別義來橫加破斥。如前同法相似所舉立者之量以瓶為同喻，敵者難破云：

聲若燒等同於瓶，可使無常亦同瓶；瓶之燒等不同聲，云何無常以例聲？（《後疏》寫卷第386~387行）

意謂聲音若亦具有瓶子燒製等屬性，則可使之同於瓶等之無常性；然瓶有燒製等屬性而聲非燒製，怎能以瓶上的無常性例聲亦無常？敵者的難破是基於聲之“不可燒”這一不定因作出的，是以不定因破定因。故淨眼“正解”云：

聲、瓶燒等異，不許齊無常；亦可聲性與聲殊，不許齊常住。（《後疏》寫卷第388~389行）

此謂汝以聲與瓶有不可燒與可燒之不同而不許同有無常性，以此推衍，則聲性亦與聲不同而不得同有常住性。

#### 4、無異相似過類

無異相似就是以宗有法與同法的屬性應無差異，或以宗有法與因法的屬性應無差異，或以二宗無異來相難。由於有上述三種不同情況，故淨眼云：

於中有三：初是古師，次是陳那，後是古師。（《後疏》寫卷第390行）

此謂無異相似分三種：第一無異相似是古因明師所總結，第二無異

相似是陳那所總結，<sup>15</sup>第三無異相似復為古因明師所總結。以下分別釋三種無異相似。

第一無異相似是似不定因破。如立者立量：“聲無常，所作性故，猶如瓶等。”敵者有如下三種無異難，每種似破之後，淨眼均附有簡判。

初云，聲、瓶齊所作，無常亦例同；亦可所作貫聲、瓶，燒等應無異。——從初過類至此過，皆是似共不定及相違決定過。（《後疏》寫卷第391~392行）。

這就是第一無異相似過類的例子。意謂汝既以瓶喻聲，則瓶上有可燒，可見等屬性，聲上亦應一一皆有。淨眼對第一無異相似和前述同法相似、異法相似，分別相似作了一個總的判定：“從初過類至此過，皆是似共不定及相違決定過。”這一判定存在諸多問題：第一，淨眼的判定似據陳那《理門論》所云：“由用不定同法等因成立自宗，方便說他亦有此法，由是便成似共不定；或復成似相違決定。”<sup>16</sup>然陳那是在判同法相似和異法相似過時說這番話的，淨眼卻將其擴充至分別相似和第一無異相似過，當不合陳那本旨。第二，陳那在這裏所說的“似共不定”有特定的含義，其中的“共不定”三字非指六不定中的共不定，而是指立、敵共有不定過之意。就是說敵者用了不定之因（如“無質礙”），令同法、異法顛倒而成立與立者原量相矛盾的宗，此時立者的決定因“所作性故”亦有不定

<sup>15</sup> 此說不確，第二無異相似在世親《如實論》中已有解釋，下文還要講到，此略。

<sup>16</sup> 《大正藏》第32卷9c。

過，此即所謂共有不定。然立者並未犯不定過，故是“似共不定”。然而淨眼在判過時並未對“似共不定”的特殊含義作詮釋，令人易滋誤解。第三，所謂“似相違決定”是指敵者在同法相似或異法相似難破中說，汝既由同喻瓶成立聲無常，則我亦可由異喻虛空之無質礙性而成立聲是常。這是以原量的異喻為同喻而給出的相違決定量。或云：汝既由虛空上無所作性從而常住以反證聲既為所作即定是無常，則我亦可以瓶之有質礙來反證聲既無質礙就必定常住。這是以原量的同喻為異喻而給出的相違決定量。然而這兩個相違決定量卻不合因三相，其因“無質礙”既一分於同品上有，復一分於異品上有，乃是俱品一分轉的不定因，故不能與原量相抗衡，只不過是似決定而已！須注意，陳那是在說同法相似和異法相似時說及此過的，並未延及分別相似和第一無異相似。淨眼擅自擴大其所涉範圍庶非恰當，因為立、敵對証，必有正反對決之量，如此豈非一切對決之量皆可視為“似相違決定”？可見陳那所云有其特定對象，須是敵者為破立者之量而給出類似於相違決定量者。<sup>17</sup>

第二無異相似是似不成因破。立量如上，破量並淨眼的簡判如下：

二云，所作與無常，一種非畢竟；兩法齊生滅，宗、因應不殊。——此似不成過也。（《後疏》寫卷第393~394行）。

此意謂所作因與無常宗均有“非畢竟”（非恒常，亦即無常）的性質，故以此因證此宗無異于以無常證無常，有宗、因無別異之過（即宗義一分為因）。敵者此破意在誣稱立者之因有隨一不成過。然立

<sup>17</sup> 除同法相似、異法相似外，第二無生相似亦是似相違決定，詳下文。

者之因本為正因，故淨眼判敵者的第二無異相似難乃似不成因破。

第三無異相似是似不定因破。立量如上，破量並淨眼的簡判如下：

三云，瓶上無常順所立，即以所作證無常；亦可瓶之燒、見違所成，所作令聲有燒、見。——此似相違過也。（《後疏》寫卷第394~395行）。

此謂你以瓶上無常與所立聲的屬性相同，即以所作因證聲亦是無常；我則以瓶有燒製和可見的屬性雖與聲相違，仍可從所作因去推出聲有燒製和可見之屬性。敵者的這一難破企圖以同一“所作”因雙成二宗，即你以所作因證聲無常，我則以所作因推出聲應可燒、可見。然而這一相違量不能成立，首先立者的比量並未犯相違過，故敵者給出的相違量難以成立。其次，相違量是不改原量的因、喻推出與原量相矛盾的宗，然上述相違量的宗並非原量的矛盾宗，具體地說，聲可燒、可見並不是聲是無常的矛盾宗，所以敵者的相違量只是似相違而已。淨眼所釋的第三無異相似過類中的似相違因破，係據文軌所云。<sup>18</sup>陳那所釋的第三無異相似乃是似俱品一分轉不定因破，如《理門論》云：“有說此因如能成立所成立法，亦能成立此相違法。”<sup>19</sup>這就是說，立者如立“聲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如瓶。”敵者難破說，聲與無常同有勤勇無間所發性因，然

<sup>18</sup> 文軌釋第三無異相似云：“三云，內曰，義本如前。外曰：‘聲應可燒，勤勇所發，譬如瓶等。’以此勤發一因雙成兩宗，故名無異。”《莊嚴疏》卷四頁十三左，內院本，1934年。

<sup>19</sup> 《大正藏》第32卷4b。

聲不可燒而瓶可燒，由此可知，聲是勤勇所發自成其常，瓶是勤勇所發則成無常。然而敵者的上述推論乃基於預設其中的“不可燒”因，此因有不定性，既可通向常住的空，亦可通向無常的瓶，所以有俱品一分轉之過。由此第三無異相似有似不定因破和似相違因破兩種，前者為陳那所說而後者為文軌所釋，淨眼取後者而捨前者，似有捨本逐末之失。而且淨眼將第三無異相似歸為古師所釋，亦不知其所據係何！

淨眼在簡介了上述三種無異相似並作了點評後，復給出相應的三種正解如下：

正解初難云，所作無常為喻體，法、喻兩處必齊同。不以瓶等為同喻，云何燒等全無異？（《後疏》寫卷第396~397行）。

這是對第一無異相似難的批評。意謂所作皆無常才是真正的喻體，有法與喻依必定同有所作與無常兩方面的屬性，而不是如古師那樣以瓶為同喻體，怎能說聲與瓶在可燒製等方面亦應無異？淨眼的這一批評殊為高明，抓住了問題的癥結之所在：原來無異相似以及前述同法相似、異法相似、分別相似都是從古因明的論式出難的，古因明的同、異二喻均以事例為喻體，而未能以反映因與宗之不可分離的普遍命題作喻體，致令敵者有隙可乘，以同、異喻例中的一分義來難破而成上述四種似能破。在陳那的新因明中，由於同、異二喻皆以普遍命題為喻體，而以事例為喻依，這就限定了“比喻”的範圍，不令擅越雷池。淨眼對第一無異相似的批評正是通過顯示這一理論要義來揭發無異相似等過類之錯誤的。

解第二難云，兩法雜取成宗、因，可言二立無差異；宗滅因生

成二立，何得說言全不殊？（《後疏》寫卷第398~399行）

這是對第二無異相似的批評。此謂宗、因二法乃雜取而成，從總體上說二者固然都有非恒常之義，然無常宗法有滅壞義，所作因法卻有生成義，二者皆得成立，怎麼能說二者全然無別？淨眼此解以區分因、宗二法之生、滅義來反破第二無異相似過類，頗為中肯。然淨眼說第二無異相似過類是陳那總結出來的卻不確切，因為世親《如實論》早已對此作過解釋，且舉例也略同。<sup>20</sup>

解第三難云，成立無常具三相，所作可得顯無常；成立燒、見不決定，所作何能證燒、見？（《後疏》寫卷第400~401行）。

這是對第三無異相似的批評。意謂以所作因成立無常宗是符合因三相的，而以所作因去成立可燒、可見等宗則與三相不合，所以有不定之失。這一批評較為簡單，缺乏深度，且有前後不一之嫌。淨眼在前文引述第三無異相似過類時既簡判其為似相違過，復在“正解”時判其為不定過，究係合取二者，抑或判後忘前？合取二者並沒有錯，若是判後忘前則殊為不當。

## 5、可得相似過類

可得相似就是敵者指責立者之宗用他因亦能證得的似能破。陳那據《正理經》和《如實論》所說，將可得相似分為兩種，故淨眼亦云：

<sup>20</sup> 文軌先生陳那所釋之說，如云：“此釋無異（指釋第二無異相似），是陳那所存。”（《莊嚴疏》卷四頁十三左）未知所據為何？世親說無異相似，不僅有第一義，也有第二義，見《如實論·道理難品》，《大正藏》第32卷31b.c。

可得相似過類，於中有二。（《後疏》寫卷第402行）

以下分別釋兩種可得相似過類。

第一可得相似是似不定過破。如立者云：“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敵者的破量如下：

初云，電等非勤發，餘因可得證其滅，聲雖是勤發，何得用此顯無常？——此似不定過也。（《後疏》寫卷第403~404行）。

這是第一可得相似例，淨眼並作了簡判。此例意謂，立者所持的勤勇所發因並非正因，如自然界的電光稍縱即逝，由“餘因”的現量眼見即可知其無常，所以聲音雖係勤勇所發，然並不能以此來推斷聲是無常。也就是說，既然無常宗可以離勤勇所發因而得有，就說明勤勇所發不一定是無常宗的正因。然而按照因三相的規則，因、宗二法具有包含關係，即因法或被宗法包含，或與宗法相互包含，這兩種情況都合乎邏輯，並非只有相互全遍一種情況。故敵者以顯示“餘因”來否定勤勇所發因，只是似不定因破而已。

第二可得相似是似不成因破。敵者的破量如下：

二云，一切無常皆所作，（“所作”似為“勤發”之誤），遍所立故成能立；電等無常非勤發，不遍所立不成因。——此似不成因過也。（《後疏》寫卷第405~406行）。

這是第二可得相似例，淨眼亦附有簡判。此例從因不遍宗之有法上來出難，故淨眼判其有似不成因過。此判與上述第一可得相似的簡判均據陳那所說。此似不成破意謂，若一切無常之物皆為勤勇所發，則勤勇所發可周遍所立聲而成能立因；然事實上並非一切無常之物

皆是勤勇所發，故此因未能周遍有法，屬不成因。淨眼所引述的似不成破，係仿文軌所釋例而作，然不及該例明晰。如文軌設外道云：

“無常之物並勤發，如此勤發成無常；無常有非勤發生，應此勤發非因證。”並釋云：“此難意云，若勤發因遍通一切無常品上，得成正因，既其不遍，便有一分不成因過。”<sup>21</sup>文軌在表述上更為清晰，甚至指出敵者的難破旨在將立者之因歸於（兩俱）一分不成因，此釋頗中肯。立、敵相諍，原本限於一定的論域，不能惡意擴大，故敵者指斥勤勇所發因不能成立一切無常法，只是似不成因過破。

淨眼在轉陳了上述兩種可得相似過類並作簡判後，復作兩條正解如下：

正解初難云，本以勤發證無常，不得勤發非無常，不言無常必勤發，何妨電滅有餘因？（《後疏》寫卷第407~408行）

這是對第一可得相似過類的批評。意謂勤勇所發本是證無常之因，而不能說無常者必為勤勇所發，故電光之滅自可由餘因得證。然而在這四句正解中，第二句“不得勤發非無常”的語義令人頗費索解：是否係不得以勤發非難無常之意？然而敵論明明是以無常並非皆由勤發所生來出難的！那麼是否為非勤發即非無常之意呢？這又與第三句“不言無常必勤發”的語意不合。其實淨眼的四句正解乃擬文軌之例而作，文軌的四句例云：“勤發定是無常因，未見勤發是常者。無常不是勤發因，故見電等非勤發。”<sup>22</sup>其第二句“未見勤發是常者”似即淨眼所說的“不得勤發非無常”的本義，只是淨

<sup>21</sup> 《莊嚴疏》卷四頁十四右，內院本，1934年。

<sup>22</sup> 《莊嚴疏》卷四頁十四左右，內院本，1934年。

眼言不及意而已。

解後難云，若立一切滅壞意，不遍所立不成因；唯立聲上有無常，何妨電等非勤發？（《後疏》寫卷第409~410行）。

這是對第二可得相似的批評。此解意謂，如果有法是無常，則勤勇所發以不能周遍有法而不成其因；然而現在立的既是“聲上有無常”，則勤勇所發因可以周遍有法聲，然則，何妨電光等非勤所發？這就是說，立者之量並無不成過，敵者以因法不能周遍有法來相難，乃是似一分不成因過難。

## 6、猶豫相似過類

猶豫相似就是敵者分別立者之量的宗法差別義或因法差別義出難。故淨眼云：

猶豫相似過類，於中有二。（《後疏》寫卷第411行）

以下分別說兩種猶豫相似。

第一猶豫相似是似不定因破。如立者立量云：“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如瓶。”淨眼擬敵者的破量並作簡判：

初云，無常含生、顯，或顯或是生。宗法既不定，勤發成何義？——此似不定過也。（《後疏》寫卷第412~413行）。

此據《理門論》所云“此中分別宗義別異，因成不定”<sup>23</sup>設例，意謂無常有生起和顯發等不同的含義，汝言之無常係屬何種？宗法既有不同的含義，勤發因成立無常宗的何義也就難以確定。這是以無

<sup>23</sup> 《大正藏》第32卷4b。

常的差別義出難，欲令勤發因陷於不定。然而宗法無常的含義在一定語境中應該是確定的，並不會產生歧義，故敵者以“分別宗義別異”來難破，只能是似不定因破。

第二猶豫相似是似不成因破。立量如上，淨眼設破斥例並作簡判：

勤發含生、顯，或顯或是生。其因既猶豫，何能證宗義？——此似不成過也。（《後疏》寫卷第414~415行）

此據《理門論》例意而擬，<sup>24</sup>意謂勤勇所發因含生起和顯發二義，此因令所成立的宗法無常為顯、為生？其因既存在此種猶豫不定，又怎能證成宗義？這是以分別因法的差別義出難，欲令其因不成。然而如上所述，勤勇所發因在立、敵對詮時的語境裏其語義應該是確定的。如佛家對聲生論立量時用所作性因，而對聲顯論立量時才用勤勇所發因，於中可見其立量之嚴密，根本不存在或生或顯的歧義，故敵者的破量乃似不成破。

以下是淨眼所作的兩種正解：

正解初難云，勤發若于常亦有，可使說此是疑因；生、顯既許聲無常，如何此因成不定？（《後疏》寫卷第416~417行）。

這是對第一猶豫相似的批評。意謂勤勇所發因若是通及常住的話，則可說此因猶豫不定；然今此所說之勤勇所發因或生或顯皆可證其

<sup>24</sup> 《理門論》云：“如前成立‘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現見勤勇無間所發或顯、或生，故成猶豫：令所成立為顯、為生？是故不應以如是因證無常義。”見《大正藏》第32卷4b。

無常，緣何還說此因為不定因？在這四句判語中，前二句是退一步而言的姿態表示，其重點在後二句，意即無論將勤勇所發因分別為生、為顯，均得以證成無常宗，所以並非不定因。淨眼此言係據陳那論意而說，如《理門論》云：“由於此中不欲唯生成立滅壞，若生、若顯悉皆滅壞，非不定故。”<sup>25</sup>

解後難云，生、顯不俱成滅壞，可使二種是疑因；兩法皆得顯無常，如何說此成猶豫？（《後疏》寫卷第418~419行）

這是對第二猶豫相似的批評。意謂勤勇所發因的生起和顯發二義若不能皆成滅壞義，則可以說此因究竟以何義證無常而成猶疑之因；然而生起和顯發二義皆得證成無常，怎能將此因斥為猶豫不定之因？淨眼此判仍然是據上引陳那論意而言，其要義即是勤發因雖可分解為生起和顯發二義，然二義皆得成立無常，故非不定。

第一猶豫相似和第二猶豫相似的相同處雖然都是在分解生起和顯發二義上出難，然二者的區別是：第一猶豫相似是惡意分別宗法無常的生、顯不同，第二猶豫相似則是惡意分別因法勤勇所發的生、顯不同。故《理門論》云：“若以‘生起’增益所立（指宗法無常）作不定過，此似不定；若于所立（無常）不起分別，但簡別因‘生起’為難，此似不成。”<sup>26</sup>淨眼即是據此作解的。

## 7、義準相似過類

義準法即普通邏輯所謂之換質位法，亦相當於數理邏輯的假言

<sup>25</sup> 《大正藏》第32卷5a。

<sup>26</sup> 《大正藏》第32卷4c~5a。

異質換位律。義準相似則是敵者以顛倒的義準法出難的過類，是似不定因破。如立：“聲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敵者的破斥和淨眼的簡判如下：

聲是勤勇發，聲即是無常；電既非勤發，應當體是常。非勤翻於勤，非勤不定有；勤既反非勤，云何定無常？——此似顛倒不定過也。（《後疏》寫卷第421~423行）

此謂既然聲是勤勇所發而無常，那麼電光非勤勇所發就應該是常住了。然而非勤勇所發者與勤勇所發相反，非勤發之物既不定有無常，則勤發之物也不能說定然無常。這就是通過顛倒的義準法（設  $p \rightarrow q$ ，則  $\neg p \rightarrow \neg q$ ）來否定勤勇所發因與無常宗之間的必然聯繫，以造成勤勇所發因有不定過的假像。但立者之因本無不定，故敵者的難破是似不定過破。然淨眼判此過為“似顛倒不定過”有語病，“似顛倒不定”語意轉反，成了並非真有“顛倒不定”之意，然顛倒義準法而成不定者是敵者，故在“顛倒”之前冠以“似”字殊為不妥。準確的說法應如陳那《理門論》所云：“義準相似謂以顛倒不定為難，故似不定。”<sup>27</sup>

對義準相似，淨眼的批評如下：

正解云，非勤通常、無常品，可許非勤不定常；勤發不通常處轉，云何不許定無常？（《後疏》寫卷第424~425行）

這是針對敵者指斥立者之勤勇所發因有不定過而言的，意謂非勤勇所發者可通于常住者（如空），亦可通于無常者（如電），故非勤

<sup>27</sup> 《大正藏》第32卷5a。

是不定因；勤勇所發則不通常住之物，為何要說它不定然無常呢？這一批評是點中了要害的。

### 8、至非至相似過類

至非至相似就是敵者以立者之因無論是否至於宗均不成其為能立來難破。如立者云：“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敵者與立者有如下對話：

(敵者：) 能立之因為至所立名能立，為不至邪？

(立者：) 若爾何失？

(敵者：) 二俱有過：若至所立名能立者，應無能立，難云：如池至於海，名海不名池，因既至所成，不得名能立。又難云：所立若極成，何用因相至？所立不極成，因應無所至。若不至名能立者，難云：因若至所成，可使名能立；因既不至所成，應非是能立。(《後疏》寫卷第427~432行)

淨眼所述的敵者破量有三：一是從“若至所立名能立”出難，二是從所立是否極成上出難，三是從“若不至名能立”出難。其中的第二難似與陳那的論意不合。如《理門論》設敵者破云：“若能立因至所立宗而成立者，無差別故應非所立，如池、海水相合無異。又若不成，應非相至，所立若成，此是誰因？若能立因不至所立，不至非因無差別故，應不成因。”<sup>28</sup>這段話只列有二難，即敵者從“因至所立宗”出第一難，復從“又若不成，應非相至”出第二難。其第一難意謂，因法若與宗相合而得以成立宗者，則因與宗無所差別，

猶如池水入海而與海水無異。其第二難意謂，又如果因與宗不合，則為“非相至”；而此時所立宗若成立，則此因是誰家之因？故因法若與宗不合，就與其他由因與宗不合而論為非因者一樣，應不成其因。從陳那所設的例子可知，至不至相似顧名思義只立至與不至二難。上述淨眼所述例子中的第二難和第三難，應即從陳那設例中的第二難衍化而出。然而淨眼將陳那原文中的“又若不成”的“不成”誤解為“不極成”，並單獨設難，插在至與不至二難之間，致使文意不暢。如上所述，陳那所云“又若不成，應非相至”是指因若不能與宗相合，則“應非相至”之意，而非指有法不極成，淨眼從極成與否上詮解，顯然與上下文意不合。其實淨眼將至不至相似的破斥量析為三則係襲自文軌的詮釋，但文軌並沒有將“不成”釋為不極成，如云：“又難：所立若不成，此因何所至；所立若成就，何煩此至因？”<sup>29</sup>淨眼則改寫為：“又難云：所立若極成，何用因相至？所立不極成，因應無所至。”這就將成就與否變作了極成與否！淨眼將至不至相似的兩則難破析為三則難破已與陳那原意稍異，再將“不成”解作不極成，更是偏離了陳那的原意。

陳那所說的至非至相似的兩則難破量合起來其實是一則二難推理，敵者以此迫使立者處於進退維谷的境地。然而敵者所出的二難式破斥量乃是似能破，故陳那判云：“如是且於言因及慧所成立中有似因闕，於義因中有似不成。”<sup>30</sup>意謂敵論者在立論者以言生因(言語所表述的論式)和智生因(推求決定的智慧)所建構的論

<sup>28</sup> 《大正藏》第32卷5a。

<sup>29</sup> 《莊嚴疏》卷四頁十九左，內院本，1934年。

證中作似因闕難，並從義生因（言語的意義）上作似不成就難。淨眼據陳那所判亦云：

此於言遍因是似因闕，望於義因是似不成也。（《後疏》寫卷第432行）

然而淨眼的判語與陳那的原判頗有出入，他將陳那所說的“言因”解釋為“言遍因”，“言遍因”即言三支中的因法，因法須周遍宗上有法，故謂之“言遍因”。而如上所述，陳那說的“言因”指的是言三支，即用言語表述出來的整個論證，而不是只指三支論式中的因支。至於“望於義因是似不成也”一句，表面上與陳那所云“於義因中有似不成”的判語別無二致，然而聯繫前文淨眼對“不成”的解釋可知，他並未領悟陳那的意思。在因明的過失論中，“不成”指不成因，淨眼大概是囿於這一理解，在前文將陳那所云“又若不成，應非相至”中的“不成”釋為“所立不極成”，因此這裏說的“望於義因是似不成”，當指不成因中的所依不成而言。而陳那所云“於義因中有似不成”中的“不成”卻是因不成就宗之意，故陳那將至不相似過類列為似因闕一類，而未將其劃入似不成因之中。

關於至不至相似，淨眼的正解如下：

解至難，如燈光至所照，能照、所照殊。因雖至所立，何妨能立、所立異？解不至難，如磁石不至鐵，而能吸於鐵，何妨因不至所立，而能立所立？（《後疏》寫卷第433~435行）

此解以“燈光至所照”作譬，說明所照之物本來存在，只是隱於暗處，經燈光相照而映現，故能照之燈與所照之物有別。由此可知，因雖證宗，因與所證之宗亦有異。復以“磁石不至鐵而能吸於鐵”

作譬，以喻因不至所立依然能成立宗。這一正解意在指出，宗與因原本各自存在，其因果關係與至不至無涉，不可妄為此難。

至不至相似還有自我違害之失，陳那深刻地揭示：“又於此中有自害過，遮遣同故。”<sup>31</sup>就是說其自我違害之弊在於敵者之難亦可返難其自身，也就是說敵者的難破實際上陷入了誇論。故淨眼作返難云：

此因至不至，則說名因闕；餘因至不至，應皆不成因。當知即是謗一切，因何名能破？又汝所言應成自害，以于汝自立因中亦有此失故。（《後疏》寫卷第436~438行）

意謂汝以勤勇所發因有“至不至”的問題而指其有闕因過，依此而言，則其餘的因亦可從“至不至”上來非難，應該一一皆不成其因，這就否定了一切因。而且這種非難也有自我違害之弊，因為“汝自立因中亦有此失”！於是淨眼進一步作“返問言”：

汝破我義，為至我義名為能破，為不至許耶？若至我義名能破者，難云：如池至於海，不得名為池；既至所破義，不得名能破。又難：汝許我義立，何許更相破？汝既不許我義成，汝破應當無所立。若不至我義名能破者，難云，若至我義破我義，可使名能破；本來不至於我義，應不名能破，故汝所言有自害過。（《後疏》寫卷第438~444）

這是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此“返問言”正是前述敵者以“至不至”難立者的翻版。

<sup>31</sup> 《理門論》語，《大正藏》第32卷5a。

## 9、無因相似過類

無因相似就是敵者以立者之因無論說在立宗前、立宗後、還是立宗的同時均不成其因相難。如立者以“所作性”因證“聲是無常”宗，敵者的破量和淨眼的簡判如下：

能立之因為在無常前名為因，為在無常後名為因，為與無常俱名之為因？若在無常前名為因者，難云：若有無常義，對果可成因；無常義既無，其因應不立。若在無常後名為因者，難云：無常義不立，可（“可”當為“何”之誤）須能立因？宗義既先成，其因復何用？若與無常同時名為因者，難云：如牛兩角同時有，不得名果、名有果（即因）。能立無常時不到，何得名因、名有因（即果）？——此於言遍因是似因闕，望於義因是似不成也。（《後疏》寫卷第446~452行）

此敵者難破例係據陳那《理門論》的用例敷衍而成。如《理門論》設例云：“若能立因在所立前，未有所立，此是誰因？若言在後，所立已成，復何須因？若俱時者，因與有因皆不成就，如牛兩角。”

<sup>32</sup>此難者意謂，若所作性因說在聲無常宗之前，則所立宗既然尚未建立，能立因便無證成的對象。若所作性因說在聲無常宗之後，則所立宗既已建立，能立因即成贅餘。若因與宗同時並舉，則如牛之雙角並存，別無因果之分。然而敵者的這一責難是似能破，故淨眼認為其“於言遍因是似因闕，望於義因是似不成”。這一判語與陳那的原判不盡相符，與前述至非至相似的判語一樣，淨眼依然是將陳那所說的“言因”（即言三支）誤解為三支論式中的因支，將“不

成”（即不成就）誤解為四不成因過中的所依不成，詳析如上，此不贅說。無因相似與至非至相似同屬似因闕過破，而非似不成因破，故陳那將二過合在一起判定。

關於無因相似，淨眼復作如下正解：

正解解宗前、宗俱無因難，過、現若無現在果，可使宗前、宗俱不成因；過、現許有現在果，何廢宗前、宗俱得有因？解宗後無因難，唯據相生說名因，後法不得生前果，亦說相顯以明證，何妨宗後得有因？（《後疏》寫卷第453~456行）

此解從“三世”之因果關係反質“三時”說無因。先解宗前、宗俱無因難，意謂如果承認過去和現在的因能產生現在的果，那麼因說在宗前或因與宗同時說均無不可。再解宗後無因難，意謂從因果相生的次序上說，應是先有其因後有其果，然而從顯示因果關係上說，先立宗再辨因亦無可非議。

與至非至相似一樣，無因相似亦有“非理誹撥”一切因的錯誤，同樣有自我違害之失，故淨眼返難云：

“所作”之因有三難，即說是無因；一切餘因有三難，應皆不成證。當知即是謗一切，因何名能破？又汝所言有自害過，以于汝自立因中亦有此失故。（《後疏》寫卷第457~458行）。

此謂敵者對“所作”因作三時無因之難，則於一切因法皆可作此三時無因之難，如此，一切因法也就皆不能證成宗義。這就是對一切因法的排斥，所以不能稱之為能破。而且敵者的三時無因難也可用以反破其自身，因為其所用之因亦在所破之列。故淨眼復作返問言：

<sup>32</sup> 《大正藏》第32卷5a。

汝破我義，為在我義前名為能破，為當在後，為俱時耶？若在我義前名能破者，難云：若有所破義，對彼所破名能破；未有所破義，對何辨能破？若在我義後者，難云：我義若不立，汝破名能破；我義既已成，汝破非能破。若與我義同時名者，難云：如牛兩角同時有，不名能破及所破；我立、汝破既同時，不名能破及所破。故汝所言有自害過。（《後疏》寫卷第459~465行）。

此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之謂也。敵者既以三時無因難他人，必深陷於誣論之中，故他人亦可以三時無因反破，致使敵論言無可言、退無可退，再無反擊之力。

## 10、無說相似過類

無說相似是敵者以未說因前無有因，由此而宗也不能成立來相難。如立者立量云：“聲無常，所作性故。”敵者的破量和淨眼的簡判如下：

立因言所作，聲即是無常；立宗未說因，聲應是常住。——此似不成或似因闕也。（《後疏》寫卷第467~468行）

此謂立者以所作因證無常宗，然立宗時尚未說因，故聲應是常住。敵者的這一難破從未說因時宗自不成上橫加責難，採取了偷換概念的手法，故陳那指出：“今於此中無說相似增益比量，謂於論者所說言詞立無常性，難未說前因無有故，此似不成。或似因闕，謂‘未說前’益能立故。”<sup>33</sup>意謂無說相似是在立者的比量中偷加了“未

<sup>33</sup> 《大正藏》第32卷5b。

說（因）前”這一與原比量無關的成份來相難的。敵者謂未說因前此因即不存在，因既不存在，就不能周遍宗上有法，故有所依不成之過。陳那批評這種難破乃是似不成因破，或者說是似因闕過破。淨眼的簡判正是據此而言的，並作正解云：

唯立言因名所作，未說所作可無因；立宗之時有義因，何得言聲是常住？（《後疏》寫卷第469~470行）

這是對無說相似的批評。意謂論者以“所作”為因，若其立量時不說“所作”因，則可指責其無因，然其立量時明明給出了義因，所以不能以未說前無有因為由成立其矛盾宗“聲應是常住”。

## 11、無生相似過類

無生相似是敵論者以聲音未顯生前其因不存在為理由出難。如立者立量云：“聲是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敵者所出的無生相似難有兩種：第一無生相似是敵論者以聲未顯生前無勤勇所發因為由強行難破，故是似不成因破。第二無生相似是敵論更出相違量說，若依勤勇所發可立聲無常宗，則聲未生前未依勤勇所發，聲應是常住。這是運用不正確義準法的一種詭辯，故是似不定因破。這兩種無生相似在淨眼所設的難例中卻被揉合成了一個，並作了簡判，如云：

已生之聲有勤發，可使是無常；未生之聲非勤發，應當是常住。——此似不成過，亦似不定，義準分故。（《後疏》寫卷第472~473行）。

然而如此揉合設例有模糊兩種無生相似之失，雖然淨眼於例後對兩

種無生相似的性質即似不成和似不定都作了簡判，但依然未分軒輊，好像似不成與似不定同聚一體，繫一身而二任似的。其實第一無生相似和第二無生相似雖有伯仲之誼，卻不容揉合為一體，因為第二無生相似乃是在第一無生相似難的基礎上再出相違量而形成的。如陳那《理門論》設第一無生相似難云：“若如是，聲未生以前無有勤勇無間所發，應非無常。”敵論意謂，若如你所云，已顯生之聲由勤勇所發可使是無常，然聲未生前無有勤勇所發，應是非無常。在此難的基礎上，敵者復出第二無生相似難，如《理門論》設例云：“又，非勤勇無間所發，故應是常。”<sup>34</sup>這就是敵者給出的相違量，此量採取顛倒義準的方法，即從  $p \rightarrow q$  推出  $\neg p \rightarrow \neg q$ ，換質而不換位，所以是不正確的。<sup>35</sup>由此可見，第一無生相似和第二無生相似雖是孿生兄弟，但畢竟是兩個個體，宜應分別設例說明。而且從過失的性質上說亦有不同：第一無生相似是以“聲未說前”來否定勤勇所發因的存在，因既不存，故有兩俱不成之過，也可以說是因闕過；然而這是敵者強加給立者的過失，故敵者的責難是似不成因破或似因闕破。第二無生相似是以似義準的方法出相違量來否定立者之宗，其相違決定量所持之因即“聲未生前非勤勇無間所發”，有不定過。由於非勤勇所發者可以是常住的（如虛空），也可以是無常的（如雷電），甚或是非有的（如空花），敵者以如此之因證聲常住，只是偏取其中之一，故屬不定。敵者本欲難立者有

<sup>34</sup> 《大正藏》第32卷5b。

<sup>35</sup> 正確的義準法應從  $p \rightarrow q$  推出  $\neg q \rightarrow \neg p$ ，反之亦然。其形式是： $(p \rightarrow q) \leftrightarrow (\neg q \rightarrow \neg p)$

不定過，結果自陷於不定之中，故是似不定因破。陳那對這兩種無生相似曾作了殊為簡明的區分：第一無生相似是以“‘聲未生前’增益所立，難無因故”；第二無生相似是“未生前以‘非勤勇無間所發’難令是常”。<sup>36</sup>意即第一無生之難旨在難立論者無因，第二無生之難則是意欲令聲是常。陳那的這一判定顯示，兩個無生相似乃有不同的功用，故淨眼將二者揉合在一起例示當是不妥的。

關於無生相似的不成難和不定難，淨眼有兩條正解。先看其解不成難：

正解不成難云，若於已生、未生立宗義，不遍未生不成因；唯約已生立無常，何得言因不成就？（《後疏》寫卷第474~475行）

這第一條正解是針對敵者的“不成難”所作的批評，意謂立論者所立之宗若是含蘊已生之聲和未生之聲兩方面，則勤勇所發因由於並不包含未生之聲而成其因；然而立者之量本來只是從已生之聲說無常的，所以不能說勤勇所發因有不成過。此解頗為一般，不若文軌解說得透徹。如云：“內曰：‘聲若未生體是有，勤勇發因亦因成；聲既未生體是無，今難遣誰令常住？’此解意云，我立一切有義言聲皆是無常，何偏就我立論言聲約其未生以之為難？以我言聲未生之前本自無聲，不入宗攝，何容於此知因不成？此即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sup>37</sup>此解對第一無生相似的批評殊有力度。以下再看淨眼解不定難：

<sup>36</sup> 《理門論》語，《大正藏》第32卷5b。

<sup>37</sup> 《莊嚴疏》卷四頁二十四右，內院本，1934年。

解不定難，同品遍有是正因，未生無因可常住；同品不遍亦正因，何妨未起是無常？（《後疏》寫卷第476~477行）

這是對第二無生相似的批評，然而不得要領，邏輯上也說不通，茲略作分析：

第一，此解說，若是以同品遍有為正因的話，則未生之聲在非勤勇所發的情況下可以常住。這是以退為進的虛退說法，為下文的實進作反襯。然而依據九句因，同品遍有或同品有非有（定有）皆可為正因（其異品必須遍無），所以不能將正因遍有於同品的可能作不可能的事來說，更不能以之為反襯的材料。

第二，未生之聲應非聲，不能作為宗的同品，更不是因的同品，故與因之是否周遍同品無關，也就是說，勤勇因即使周遍全部宗同品，也周遍不到未生之聲，更遑論其是否常住了！

第三，此解實際上默許未生之聲的存在，所以未能深入剖析其矛盾。試想，“未生時聲未有，未有云何常”？<sup>38</sup>這一矛盾是顯而易見的，若能抓住剖析，就可提高批評的力度。

第四，文字不夠嚴謹，致生歧義。如云“同品不遍亦正因”，其中的“同品不遍”可能指的是同品不全遍，亦即同品有非有之意；然“不遍”亦可從遮遣解，意指非有，這就產生了歧義。另外，

“何妨未起是無常”亦令人費解，“未起”指何而言？是指未生之聲麼？然敵者明明主張未生之聲為常住，怎能由同品定有之因推及未生之聲亦無常呢？所以這一句的文意令人揣摩不定。

第五，此解既云“解不定難”，卻不見揭發其難破如何不定。

<sup>38</sup> 《如實論·道理難品》語，《大正藏》第32卷33c。

對此文軌就說得很明確，如云：“汝所立量因有不定，何得與我定因相違？謂其聲為如虛空等非勤勇發是其常耶？為如電光等非勤勇發是無常耶？”<sup>39</sup>

從以上五點可知，淨眼對第二無生相似的解說庶不可取。而且從總體上說，他對無生相似的解說也是不全面的。

## 12、所作相似過類

所作相似是敵者以分割因義的手法出難。如立者立量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如瓶。”敵者破云：

瓶之所作異於聲，瓶可是無常；聲之所作不同瓶，何得是無常？  
(《後疏》寫卷第479~480行)

此難意謂，同品瓶的所作性（即所謂繩輪所作）有別於聲之所作（即所謂咽臍所作），故瓶可以是無常；聲之所作不同於瓶之所作，故聲並非是無常。淨眼設此難例旨在說明三種所作相似，故他在例末判云：

此以瓶所作於聲上無，是似不成。聲所作於瓶無，是似相違。  
若于常亦無，是似不共；若于喻上無，是似能立不成過也。(《後疏》寫卷第479~480行)

淨眼此判完全是遵照陳那的判定來說的，如《理門論》云：“所作相似乃有三種：若難‘瓶等所作性於聲上無’，此似不成。若難‘聲所作性於瓶等無’，此似相違。若難‘即此常上亦無，是不共故’，

<sup>39</sup> 《莊嚴疏》卷四頁二十三右~二十四左，內院本，1934年。

便似不定；或似喻過，引同法故。”<sup>40</sup>陳那明確地將所作相似分為三種，並揭示其不同的過失性質，淨眼據此闡釋，更為具體。茲說明如下：

第一所作相似是“以瓶所作於聲上無”，意即瓶乃繩輪所作，聲則為咽臍所作，故瓶之可有無常與聲無涉。這是以分割所作因的涵義來否定所作因，故是似不成因破。上述淨眼所設難例中的第一、二句即是例示第一所作相似者。

第二所作相似是說“聲所作於瓶無”，意即聲之咽臍所作於瓶上無，難者以此將同品瓶排除在因法之外。根據九句因，在同品非有的情況下，若異品有或有非有，就是第四、第六句，同時違反了因的第二相和第三相，其因法即為相違因。第二所作相似正是以相違因為由橫加指責的。然立者之因並非違反第二、三相的相違因，故此難實為似相違因破。上述淨眼所設難例中的第三、四句即是例示第二所作相似的。

第三所作相似是以“若于常亦無，是似不共”相難，意即如上所難其同品既非有，若其異品亦非有，則為不共不定因。然此難不實，異品非有本非過失，說立者之因於同品非有亦是敵者強加於人的，故此難是似不定因破，說得具體些，也可以說是似不共破。另外也可以從喻的過失上分析，敵者既認為同品與因法不合，便有能立法不成的喻過，所以第三所作相似又可視為似喻過破。

上述三種所作相似的共同特徵是故意分割因義，故陳那指出，立、敵對諍，“唯取總法建立比量，不取別故。若取別義，決定異

故，比量應無”。<sup>41</sup>此謂因明立量乃是從總體上來運用概念的，而不能將概念割裂開來取捨。若是割裂概念的內涵來難破，則再不能成立比量。淨眼依據陳那的這一判定作正解云：

若以別義立比量，可使汝破成能破；但取總法成立義，當知汝難即非真。（《後疏》寫卷第481~482行）

此解的第一、二句仍是虛退一步說事，所云“別義”即分別義；第三、四句才切入實處，揭示因義不容分割的原則。

又返難云：分別此因有此過，不許此因證無常；分別餘因有此難，不許餘因顯宗義。（《後疏》寫卷第482~483行）

這一返難就是依陳那所言“若取別義，決定異故，比量應無”而作出的，意謂敵者既以分別因義的手法否定此因，則其餘的因亦可依此法而否定，一切比量也就難以成立。

### 13、生過相似過類

生過相似是敵者以立論之同喻尚須證明為由出難。如立者立量云：“聲是無常，所作性故，如瓶。”敵者難破云：

聲上有無常，待因方乃顯。亦應瓶上有滅壞，無因義不成。（《後疏》寫卷第486~487行）

此難意謂，聲上有無常的屬性是由所作因來證明的，而說同喻瓶上有無常性，若無因佐證，則其義不成。敵者此破意在指責立者的比量有所立法不成的喻過。然正如陳那所云：“如現見瓶無常成立，

<sup>40</sup> 《大正藏》第32卷5b.c。

<sup>41</sup> 《大正藏》第32卷5c。此中“引同法故”意指涉及同品與因法不合的問題。

猶相諍者，謂是無所立隨行（所立法不成）之似喻故，即彼（生過）相似。”<sup>42</sup>這就是說在瓶之無常依現量可知的情況下仍提出責難，說其是所立法不成的似喻，就是生過相似。故淨眼據陳那所判云：

此似喻中所立不成過。（《後疏》寫卷第487行）

並作正解云：

聲上無常不共許，待因方極成；瓶上滅壞兩俱成，何須藉因顯？

（《後疏》寫卷第488~489行）

此謂聲上有無常由於立、敵之不共許而須由因來證成，而瓶上有無常原是各方共許的，故無須借助因來證成。淨眼此解與陳那所論別無二致。

#### 14、常住相似過類

常住相似是敵者從聲與無常之恒常不離出難，反推聲應是常住的。如立者立“聲是無常”宗，敵者難破云：

生、滅遷於聲，即立聲無常。恒與無常合，應當是常住。（《後疏》寫卷第491~492行）

此謂立者以聲有生、滅變化而立聲無常宗，然聲與無常既然恒常不離，則應當說聲常住。此據陳那所云設例，如《理門論》云：“謂有難言：‘……此應常與無常性合。諸法自性恒不捨故，亦應是常。’”<sup>43</sup>此設難言，意謂聲恒常與無常性相合，不捨不離，故聲

<sup>42</sup> 法尊譯編：《集量論略解》第146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

<sup>43</sup> 《大正藏》第32卷5c。

應是常住。敵者的這種難破，陳那判定“是似宗過，增益所立‘無常性’故”。意謂無常相似是似宗過破，它是在聲無常宗上外加了一個恒常不變的“無常性”。陳那分析說：“以於此中都無有別‘實無常’依此常轉，即此自性本無今有，暫有還無，故名無常。”<sup>44</sup>意即作為聲之自性的無常，其涵義是“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而非另有一個“實在的無常性”恒守著聲體。依據陳那的這一判定，淨眼亦云：

此似宗中比量相違過。（《後疏》寫卷第492行）

這就更為具體地落實到似宗中的比量相違過。正如《如實論》所云：“若已無常，云何得常？”<sup>45</sup>此中存在著相違的過失。最後淨眼復作正解云：

據聲起、盡立無常，唯顯其生、滅。不說體恒生、滅合，云何言是常？（《後疏》寫卷第493~494行）

意謂依聲之生起和壞滅可說其是無常，而不可說其恒有生滅而是常住。此解雖從陳那說，然未突顯其“增益所立”的詭辯手法，批評不免缺乏力度。

#### (三) 十四過類的結語

以上就是淨眼對似能破包括十四過類的闡釋。淨眼結云：

良為此論，無文略辨粗相，其委細具在《理門》。此即略明似

<sup>44</sup> 陳那判無常相似的話見《理門論》，《大正藏》第32卷5c。

<sup>45</sup> 《大正藏》第32卷34a。

能破訖。(《後疏》寫卷第495~496行。)

此謂上述陳那關於十四過類的論說殊為精當，由於《入論》中無十四過類的內容，故此處略作補充，其具體內容備在《理門論》中。

## 四、解《入論》的結束語

淨眼云：

上來總是依標正解，釋頌文中“八門”義訖。(《後疏》寫卷第496行)

此謂上文(指詮釋《入論》的全部疏文)依標作解，詮釋了首頌所云“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性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中的“八門二益”諸義，至此，《入論》的主要論旨已解訖。於是轉入最後對結語的解釋。

《論》曰“且止斯事”者。

述曰，就依標別解分中有三：初、“如是總攝諸論要義”者，顯標勝用；二、“此中于宗等”下即依標正解；此云“且止斯事”者，即是第三抑解顯略也，謂抑其廣解，顯此《論》略也。(《後疏》寫卷第497~500行)

此謂《入論》第二大部分“依標別解分”中又分三部分：一、“如是總攝諸論要義”一句是長行中的總冒，用以總綰群機；二、“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以下這一大塊闡說能立與似能立，現量、比量與似現、似比，能破與似能破的文字即是“依標正解”；三、此處所云的“且止斯事”即是表示長行至此結束，不再展開闡說的意

思。淨眼的解釋從分析“依標別解分的結構”著手，點明“且止斯事”的涵義和作用。

《論》曰：“已宣少句義，為始立方隅。其間理非理，妙辯于餘處。”

述曰，此一部《論》，文有三分：初一行頌名總標綱要分；二、“如是”下長行名依標別解分；三、此一行頌名結略示廣分。謂上來已宣“八門兩悟”少分之義，且為始學之徒令識方隅而已，此即結此論略也。於其中間所有顯此論之正理，斥餘論之非理，或解真立等正理，釋似立等非理，妙辯說處在餘《集量》《理門》等中，此即示餘論廣也。(《後疏》寫卷第501~507行)

此段解釋《入論》的末頌。淨眼將《入論》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即開首四句偈頌，這是《入論》全文的綱要，故稱“總標綱要分”。第二部分是長行，即以散文的語言形式分別闡說能立與似能立等“八門”的要義，故稱“依標別解分”，是全文的主體。第三部分就是最後四句頌文，這是《入論》全文的結束語，故稱“結略示廣分”。在這四句中，“已宣少句義，為始立方隅”二句即是“結略”，意謂上文已對“八門二悟”之義作了簡明的闡說，旨在為“初學之徒”提供學習的初階；“其間理非理，妙辯于餘處”二句則是“示廣”，意謂“所有顯此(因明)論之正理，斥餘論之非理，或解真立等正理，釋似立等非理”，尚有“妙辯”在《集量》《理門》等論中，也就是說，因明的深義和對諸宗學說的批評，均在《集量》《理門》等論，欲深入探求因明奧義者，可進一步學習陳那的因明諸論。